

**关于湛江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5000吨/年PPC二元醇产业化装置
项目一期（年产200t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PPC二元醇产业化装置项目一期（年产200t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PPC二元醇产业化装置项目（项目代码：2203-440800-04-01-580567）一期（年产200t助剂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规划路北侧、港南大道三号路以东，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116.4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厂房、卧式储罐区、公用工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一条年产200吨有效助剂生产线，年生产主产品助剂丁醚络合物溶液633.407吨（含助剂丁醚络合物533.65吨（其中有效助剂成分为200吨）、丁

醚 99.757 吨) 和副产品镁盐 318.915 吨、丁醚 100 吨。项目总投资 5021.4 万元，环保投资约 2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道路施工标准后全部回用，远期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助剂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装置设备维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甲类车间、卧式储罐区、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装卸区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活性炭、设备检修废液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控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248 吨/年，来源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你司要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湛江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年PPC二元醇产业化装置项目一期（年产200t助剂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要求，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污染治理管控，最大限度减少

污染物排放，并按规定提交可检查、可考核的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并经过核查认定纳入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后，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